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Sino-German Bausparkasse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9号
邮编：300051

www.sgb.cn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Sino-German Bausparkasse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经营情况分析	7
三	风险管理	13
四	公司治理	21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	29
六	年度重要事项	31



公司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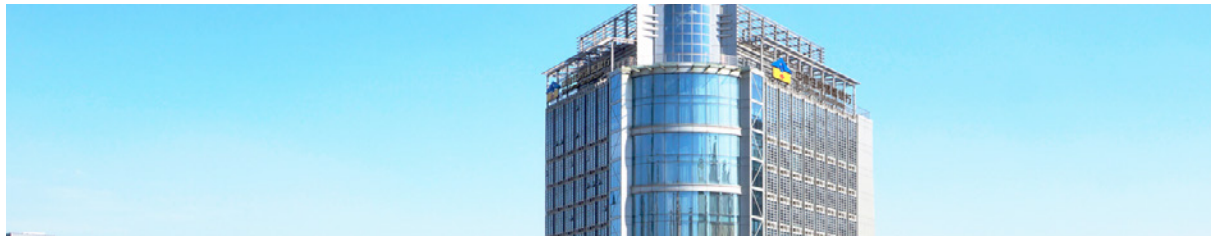
>



01

0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简介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德银行”）成立于2004年2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豪银行”）共同投资组建，总部设在天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住房储蓄存款及其他公众存款；发放住房储蓄类贷款及其他个人住房贷款；发放国家政策支持的保障性住房开发类贷款；受托办理公积金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借记卡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以源自欧洲的住房储蓄业务为核心，肩负着“为国家试制度”的光荣使命，致力于住房金融领域的专业化、特色化经营。本行在国家政策指引下，借鉴德国施豪银行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不忘“为百姓享安居”的初心，主动践行建行集团新金融行动，深度融入集团“三大战略”，依托建设银行优势资源，积极推进住房储蓄业务本土化发展，积极为居民住房提供金融产品支持，充分发挥独有的住房储蓄产品优势，为客户提供特色化住房融资服务。

愿景	让住房储蓄惠及千家万户
使命	为国家试制度，为百姓享安居
核心价值观	守信互助 精益专注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及简称：	Sino-German Bausparkasse Co. Ltd.（简称“SGB”）
注册资本：	20亿元人民币
注册登记日期：	2004年2月6日
注册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纪 伟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	150,200
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	49,800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9号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	400 611 5588 或 022-8338 5588
传真：	022-5808 6808
邮政编码：	300051
互联网地址：	www.sgb.cn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000710932400P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地址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双鱼座A座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普照街44号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3377号
和平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9号欧派商务大厦1层、2层
滨海支行	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82号3门101、102、201、202室



经营情况分析

>



02

02 经营情况分析

2024年，本行秉持“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集团协同能力；聚焦价值创造，着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聚焦渠道转型，着力提升客户链接能力；聚焦产品创新，着力提升需求供给能力；聚焦体系重构，着力提升营销服务能力；聚焦风险合规，着力提升管控处置能力”的经营思路，均衡协调可持续地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4年末，本行资产总额414.54亿元，较上年增加37.39亿元，增幅9.91%；负债总额383.15亿元，较上年增加36.57亿元，增幅10.55%。（详见表1）

表1：资产负债总额与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期余额	比年初	增 幅	余额占比
资产总额	41,454.50	3,738.74	9.91%	1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905.46	1,838.24	7.05%	6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8,370.65	1,920.45	7.26%	68.44%
应计利息	42.46	(1.69)	-3.83%	0.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507.65)	(80.52)	18.85%	-1.2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5.51	(110.02)	-4.21%	6.04%
存放同业款项	1,411.87	589.09	71.60%	3.41%
拆出资金	-	(349.09)	-1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¹	9,282.12	2,979.57	47.28%	2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 ²	349.54	(1,209.05)	-77.57%	0.84%
负债总额	38,315.39	3,656.80	10.55%	100.00%
吸收存款	34,675.79	3,181.69	10.10%	9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9.47	561.92	58.68%	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0.33	-100.00%	-
拆入资金	1,707.92	1,707.92	-	4.46%
其他 ³	412.21	(1,294.40)	-75.85%	1.08%

1. 是指同业存单投资、国债投资。
2.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3. 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及其他负债。

资产端

2024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时点余额 283.71亿元，较年初增长 19.20亿元、增幅 7.26%。

表2：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与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期余额	比上年	增 幅	余额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413.11	1,918.76	7.24%	1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8,370.65	1,920.45	7.26%	99.85%
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	153.18	0.00	0.00%	0.54%
个人住房商业类贷款	9,356.74	2,373.79	33.99%	32.93%
个人住房储蓄类贷款	18,860.73	(453.33)	-2.35%	66.38%
应计利息	42.46	(1.69)	-3.83%	0.15%

负债端

2024年末，吸收存款余额346.76亿元，较上年增长31.82亿元，其中，住房储蓄存款余额339.76亿元，在吸收存款余额中占比97.98%。年末，同业负债占比8.42%，较上年增加4.22个百分点。

表3：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期余额	比上年	增 幅	余额占比
吸收存款	34,675.79	3,181.69	10.10%	100.00%
住房储蓄存款	33,976.45	3,344.32	10.92%	97.98%
公司客户	5,522.72	1,834.81	49.75%	15.93%
个人客户	28,453.73	1,509.52	5.60%	82.06%
活期存款	88.21	(82.56)	-48.35%	0.25%
公司客户	88.21	(82.56)	-48.35%	0.25%
个人客户	-	-	-	-
定期存款	152.49	(90.35)	-37.21%	0.44%
公司客户	151.78	(90.03)	-37.23%	0.44%
个人客户	0.71	(0.32)	-31.37%	0.00%
应计利息	458.65	10.28	2.29%	1.32%

02 经营情况分析

所有者权益

2024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总额31.39亿元，较上年增加0.82亿元，增幅2.68%，主要是由于本年净利润增长。

表4：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期余额	比上年	增 幅	余额占比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39.11	81.94	2.68%	100.00%
实收资本	2,000.00	0.00	0.00%	63.71%
资本公积	7.52	0.00	0.00%	0.24%
盈余公积	133.12	8.19	6.56%	4.24%
一般风险准备	512.13	56.90	12.50%	16.31%
未分配利润	486.34	16.85	3.59%	15.49%

（二）财务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净利润8,194.46万元，较上年增加132.38万元；ROA为0.21%，较上年降低0.01个百分点，ROE为2.64%，较上年降低0.03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64.31%，较上年降低7.41个百分点。

表5：综合收益表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70.06	443.18	6.06%
利息净收入	516.92	460.46	12.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73.52)	(54.74)	34.30%
投资收益	26.51	37.43	-29.17%
其他业务收入	0.15	0.03	384.45%
营业支出	(393.80)	(346.36)	13.70%
税金及附加	(9.49)	(9.64)	-1.57%
业务及管理费	(301.32)	(317.29)	-5.03%
信用减值损失	(81.50)	(18.69)	336.08%
其他业务成本	(1.48)	(0.75)	97.88%
营业利润	76.26	96.82	-21.24%
营业外净收入	(0.08)	(0.28)	-71.89%
税前利润	76.18	96.54	-21.09%
所得税费用	5.77	(15.92)	-136.23%
税后净利润	81.94	80.62	1.64%
ROA（%）	0.21	0.22	↓1BP
ROE（%）	2.64	2.67	↓3BP
成本收入比（%）	64.31	71.72	↓741BP
净利息收益率（%）	1.37	1.36	↑1BP



公司基本信息



经营情况分析



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



年度重要事项

02

经营情况分析

1.净利息收益率

2024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NIM）为1.37%，同比上升0.01个百分点，**NIM水平保持平稳**。其中：全部负债综合付息率2.00%，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全部资产综合收息率3.24%，同比降低0.09个百分点。

2.中间业务收入

2024年全年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7,352万元，同比下降1,878万元。中间业务净收入减少源于中间业务收入下降额大于中间业务支出下降额。中间业务收入下降3,094万元、降幅81.82%；中间业务支出下降1,217万元、降幅13.14%。

3.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出了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1）2024年实现净利润 8,194.46万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19.45万元。
- （2）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关于“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的相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689.63万元。
- （3）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本行建立了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负债质量管理的治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制定并执行覆盖计划、监测、计量、考核、控制和报告等全流程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和制度，运用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风险偏好的负债质量指标体系，持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水平。

负债来源的稳定性方面，截至年末，核心负债比例为60.26%，中长期稳定资金占比合理；同业融入比例为8.36%，集团负债依存度为9.33%，外部资金依赖程度较低，远低于监管及集团控制要求；存款偏离度持续符合不高于4%的监管要求，存款稳定性较好。**负债结构的多样性方面**，住房储蓄业务以零售业务为主，客群及存款资金分散程度较高，结构多样性较好。**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方面**，截至年末，流动性比例为76.02%，流动性匹配率为115.2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237.22%，流动性缺口率为14.09%，均符合监管及内部限额控制要求，净息差为1.37%，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为0.97%，负债与资产的匹配性良好。**负债获取的主动性方面**，2024年中德银行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效提升住房储蓄存款资金的主动获取能力，确保存款资金在获取额度、期限及成本方面符合机构发展要求。**负债成本的适当性方面**，我行将优化负债结构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将负债付息率纳入KPI考核体系，挂钩资源配置，激励约束经营机构提高自主议价能力、增强结构调优意识，确保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方面**，我行各项负债业务均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应会计核算制度，所有会计核算均通过系统自动处理，确保各项负债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同一业务的会计数据映射一致。

风险管理



03

03

风险管理

(一) 各类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

本行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为各类信贷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控提供制度保障。**一是**建立信用风险授权管理制度，对承担信用风险的机构、部门和人员实施授权管理。根据被授权人的风险管理能力、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岗位职责实行差别化授权，并定期重检、适时调整。**二是**实施信贷业务审贷分离，由总部贷款审批部负责贷款审批，总部个人金融部负责贷款发放，执行先授信、再支用的贷款办理程序。**三是在**总部和分（支）行成立独立的信贷风险管理部门，总部负责制定信用政策和风控措施并推动在分支机构的执行，总部和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信用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工作。**四是**制定并执行统一的信贷操作规范，明确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和贷后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五是**制定各类信贷产品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各项信贷业务的办理条件、标准和内部操作程序。**六是**建立信用风险考评制度，定期开展信用风险考核评价。**七是**建立信贷风险责任制，明确了部门、岗位风险责任，对违法、违规造成的信贷风险和损失逐笔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

本行已建立制衡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具体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各授信业务管理部门承担所辖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各级机构均在信用风险管理中承担相应职责；内部审计部门对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计监督。

风险分类管理方面，按照风险分类监管新规有关要求，重检并修订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及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全面涵盖各项授信业务，明确分类政策、组织架构和职责权限，细化分类标准、方法和流程，规范分类操作、认定和审核等工作程序。贷款分类程序为客户经理发起分类准备和初分，风险经理和有权审批人进行分类认定和审批。公司类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按照核心定义逐户进行风险分类；个人类贷款根据逾期期限由系统自动实施分类，对于出现特别风险事项的贷款采取人工调整的方式进行风险分类。截至目前，本行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合理有效，风险分类结果准确，资产质量真实。

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方面，本行全面落实《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完成自身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制度制定并贯彻执行，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已经董事会审议并发布。2024年，本行加强内部控制，落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监督责任，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结果及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落实情况报告。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和行内制度规定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夯实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基础。

截至2024年末，本行信贷资产余额283.71亿元，其中公司类贷款余额1.53亿元，个人类贷款余额282.18亿元；不良贷款余额2.74亿元，不良贷款率0.96%；逾期贷款余额4.58亿元，其中逾期90天以上贷款2.71亿元；无重组贷款。全行不良贷款控制情况良好。

本行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居民合理购房需求，单一非同业客户贷款集中度为4.89%，授信集中度管控良好。

2.流动性风险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1年版）》《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住房储蓄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1年版）》《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操作规程（2019年版）》《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流动性危机管理应急预案（2024年版）》《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住房储蓄业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操作规程（2019年版）》等制度，为流动性风险管控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行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为：一是以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保持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二是对本行的各类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三是着重从调整负债结构入手，加强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管理，与此同时尽可能调整资产结构，努力改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状况。四是实行大额资金进出预报制，密切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根据本行业务发展前瞻判断，及时以合理价格从市场融入资金，保证短期流动性合理充裕。五是采用现金流、缺口等外部监管监测工具和日间头寸等内部管理指标进行多维度、全方位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旦监测到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等信号，从融资期限及结构上进行调整，必要的时候启动流动性应急计划。

本行针对住房储蓄业务采取特殊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住房储蓄业务具有先存后贷，存贷挂钩，资金池封闭管理的特性）：一是持续关注住房储蓄资金池运行情况，加强日常监测与定期分析，确保资金池可用资金充足，满足业务需要；二是基于资金池资金情况确定相关业务政策（如预先贷款投放规模）；三是定期及时准确报告住房储蓄业务流动性情况，确保行内统一的资金管理顺畅。

2024年，中德银行流动性水平总体良好。截至2024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76.0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237.22%、流动性匹配率115.25%，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缺口率14.09%，核心负债依存度为60.26%，流动性风险稳健可控。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建立了涵盖《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版）》《中德住房储蓄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操作规程（2019年版）》等制度的账簿利率风险管控制度体系，为账簿利率风险管控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行业务全部为人民币业务，主营业务住房储蓄业务存贷款利率多为固定利率，利率水平不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市场风险水平较低。其他贷款业务利率或根据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确定，或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确定。其他一般性存款业务利率或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或根据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因此，本行面临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为由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所形成的利率重新定价风险。自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推行新的贷款市场利率报价（LPR）形成机制后，本行积极推广并主动运用LPR对新发放贷款进行定价，并密切关注LPR变化趋势，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03

风险管理

本行利率账簿风险的策略或措施主要有：一是通过对市场环境的研判，提高对市场利率走势判断的准确性，利用经营计划、KPI考核、内部资金定价等手段调整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结构，以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二是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通过调控适度的利率敏感性敞口规模、确保承担的利率风险与发展战略、预期收益和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三是定期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对本行利率风险承受力做出评估和判断，进而采取必要的改进手段和改善措施。

2024年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及压力测试结果表明，本行账簿利率风险稳健可控，本行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97%，风险水平较低。

4.市场风险

截至2024年末，中德银行无交易账户，且银行账户不涉及商品和外汇，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余额为零。

5.操作风险

2024年，本行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2024年版）》及配套制度体系，为操作风险管控提供了制度保障。具体管控措主要有：一是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选取重点领域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针对中高风险，及时完善制度、改进流程，优化系统，排除风险隐患；定期分析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监测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提高风险预警能力。二是严格执行重要岗位轮岗及强制休假，重检不相容岗位对照手册，强化日常监督，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重检业务影响分析，优化业务连续性计划，客观审慎确定全行重要业务恢复策略并完善备用资源建设；持续开展应急预案重检及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对重要生产系统的覆盖率达到100%，保障了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2024年，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平稳，重点管理环节得到较好控制，各项业务运行平稳，未发生案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本行受到1笔监管处罚，处罚事由为贷款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处罚金额60万元。

6.声誉风险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版）》《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2022年版）》等，保障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2024年，本行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力度，实现7*24小时监测与及时处理，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声誉风险事件，未发生较大网络舆情，客户投诉情况数量持续保持下降态势。

7.国别风险

无。

8.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点工作，并结合内外部管理要求的变化，重检并发布《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版）》，进一步完善科技风险治理架构，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科技外包管理，同时逐步完善项目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运行管理、数据管理、IT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领域制度；持续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结果良好；坚持信息科技风险监测，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自评估，强化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及管控；加快数字化转型工作，强化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稳步提升。

2024年本行未发生重大生产系统故障，信息科技风险可控。

9.战略风险

2024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房地产市场降温、贷款重定价、LPR下调、存量首套房贷利率下调、同业竞争加剧等众多不利因素影响，中德银行关注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以及住房信贷市场同业竞争，积极进行研判，以有效应对战略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挑战。通过监测评估，宏观政策环境适宜住房储蓄业务发展；“房住不炒”政策的一贯性与住房储蓄强调和支持的理性住房消费特征高度契合，为住房储蓄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战略失误的风险较低。

10.数据风险

本行已建立数据风险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将数据质量管控与数据安全评估情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前中后台“三道防线”各自独立、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管理模式，不断强化信息技术运用，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监测与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数据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数据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情况

本行已建立较为成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对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有效管理与应对。各类风险稳定且相对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03

风险管理

1.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

董事会制定年度风险偏好，监督风险偏好的落实；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定期对风险偏好进行重检，定期对风险管理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定期听取风险管理与合规状况报告。监事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偏好管理等方面风险管理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职，严格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有效管控了各项风险。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每年更新风险偏好，明确当年全行业务开展和风险管控的方向和底线。本行已建立涵盖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的方法和流程，将风险管理嵌入业务流程。针对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 and 风险状况，本行能够及时调整和完善风险控制政策、制度和流程。

2024年主要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对公客户综合融资管理办法（2024年版）》《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版）》《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2024年版）》《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版）》等。

3.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开发和应用了经济资本计量模型、对公客户信用评级模型、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模型、流动性压力测试模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模型、操作风险自评估等风险量化评估方法和模型，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计量和监测。

截至2024年末，本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024年，本行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全行员工践行“全员主动合规 合规创造价值”发展理念，积极营造人人尽责的合规管理氛围，在规范管理、审慎经营的基础上实现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截至2024年末，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基本有效。

2024年，本行组织开展2023年监管通报发现问题的深入整改；加强审计监督，共组织开展各类审计项目19个，对重点业务、关键风险进行了审计，从全行制度和流程等方面提出管理建议。

（三）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在风险评估与计量方面，目前，本行已制定评估、计量各类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

全面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定期开展全面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分析评估采用定性和定量两种方法；建立经济资本计量模型，按月对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占用情况进行计量，促进风险和收益的平衡；制定压力测试制度，规范压力测试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建立公司类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和限额管理制度，对公司类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和限额管理，并分别设计不同类别的评级模型和限额。在贷款审批方面，本行研发上线个贷智能审批模型，采用人工审批与智能审批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个贷审批效率。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操作风险自评估等风险量化评估方法，定期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自评估和业务连续性自评估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及利率风险的计量模型和压力测试模型，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监测计量以及相关压力测试。

数据风险管理方面，我行已建立数据风险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将数据质量管控与数据安全评估情况纳入我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前中后台“三道防线”各自独立、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管理模式，不断强化信息技术运用，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监测与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公司治理

>



04

04 公司治理

（一）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4年，本行共召开5次股东会会议，双方股东均出席会议，符合会议法定人数，会议所做决议有效。

3月26日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听取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监事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等报告，审议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暨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及年度预算、董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工作情况报告等议案。

6月25日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了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月14日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了续租济南分行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11月4日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了选举董事的议案。

12月19日召开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聘任外部审计师事务所事宜、监事连任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履职情况

1. 董事会的构成

2024年末，本行董事会有6名成员在任（1名待任资格核准）。其中，建设银行派出2名，施豪银行派出2名，独立董事2名。

派出机构	职 务	姓 名
建设银行	执行董事	纪 伟
	执行董事	梅 宁
施豪银行	副董事长	麦克·卡曼（Mr. Mike Kammann）
	非执行董事	马里奥·塔藤（Mr. Mario Thaten）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葛顺奇
	独立董事	瓦尔特·多林（Mr. Dr. Walter Döring）

*注：1. 柯莱恩先生自3月5日起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2. 马里奥·塔藤先生自3月5日起出任非执行董事。
3. 田国立先生自3月8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
4. 麦克·卡曼先生自3月26日起出任副董事长。
5. 梅宁先生自5月21日起出任执行董事。

6. 张东先生自8月8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7. 霍斯特·勒歇尔先生自8月20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8. 葛顺奇先生自10月8日起出任独立董事。
9. 瓦尔特·多林先生自12月2日起出任独立董事。

2. 召开董事会情况

2024年按季度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并召开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3月26日，召开第一季度董事会会议，听取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年度经营情况回顾、风险管理与合规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等报告；审议董事会工作计划、综合经营计划及年度预算、财务报告暨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副董事长选举事宜等议案。

6月25日，召开二季度董事会会议，听取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机构管理情况等报告；审议风险偏好陈述书、恢复计划、处置计划建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提名事宜等议案。

10月14日，召开第三季度董事会会议，听取上半年创新情况报告、2022–2023年度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等报告；审议规章制度管理办法、2024–2026年业务连续性管理规划、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议案。

10月2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提名事宜的议案。

11月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长选举事宜的议案。

12月19日，召开四季度董事会会议，听取资本计量高级法实施准备及工作推进情况、推动销售模式调整情况等报告；审议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资本管理办法、聘任外部审计师事宜等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因任期届满，张东先生、霍斯特·勒歇尔先生分别于8月8日、8月20日起不再担任中德银行独立董事。张东董事、霍斯特·勒歇尔董事卸任后，由葛顺奇董事、瓦尔特·多林董事继任。

张东董事、葛顺奇董事先后在本行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担任主席，在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担任委员；霍斯特·勒歇尔董事、瓦尔特·多林董事先后在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席，在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本行2024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尤其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提名事宜等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04

公司治理

（四）监事的构成及其履职情况

1. 监事人员情况

本行未设立监事会，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履行职责。2024年末，中德银行有1名监事。

派出机构	职 务	姓 名	本年度在任时间
施豪银行	监 事	柯南（ Mr. Christian Oestreich ）	2024.01-2024.12

2. 监事的履职情况

2024年，股东委派监事充分发挥履行监督职能，促进中德银行健康长远发展。监事审核了《中德住房储蓄银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表示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对中德银行进行现场调研，并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建设银行相关领导进行了情况沟通、座谈。监事在调研中关注了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对中德银行业务影响，对股东关注的销售体系建设、政府补贴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中德银行提供业务指导。

2024年，监事列席了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议案进行独立、专业、客观的审核，持续关注、了解中德银行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情况，实事求是向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并指导解决经营发展中的问题。

（五）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2024年末）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纪 伟	行 长	男
梅 宁	常务副行长	男
王志强	副行长	女
董 爽	纪委书记	女

人员变化情况如下：2024年5月，梅宁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中德银行常务副行长，李春生转任资深专家。2024年12月，李春生退休。

纪 伟

自2022年3月起，出任本行党委书记，2022年9月出任本行行长、执行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授信审批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副总经理兼授信部（二级部）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授信部（二级部）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

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1993年8月至2005年10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支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等部门任职。

1989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中国石化第二建设公司。纪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1989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3月获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梅 宁

自2023年10月起，出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2024年5月出任本行常务副行长、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其间：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兼任威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授信审批部非信贷审批受理处处长；

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授信管理部审批受理处处长；

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授信管理部审批受理处高级副经理；

2003年3月至2008年7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审批受理处副主任科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助理、高级副经理；

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风控委信贷审批办审批人管理处干部、副主任科员。

梅宁先生是高级经济师，2001年6月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04 公司治理

王志强

自2008年4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

2005年4月至2008年2月任本行控制与精算总监；

1987年至2005年先后就职于北京国都大饭店、北京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饭店、德国菲利普霍尔兹曼股份公司、德国巴高克股份公司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强女士是高级经济师，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生产布局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获北京工业大学与美国城市大学合作举办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课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 爽

自2022年12月起出任本行纪委书记。

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纪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纪检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

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纪检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兼任中共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任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任营业部机构客户中心和工程造价咨询中心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工程造价咨询中心主任；

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太平支行行长；

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太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任工程造价咨询中心主任；

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1987年9月至2003年7月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建筑经济业务处、中介业务处、工程造价咨询中心。

董爽女士是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获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工学学士学位。

（六）本行薪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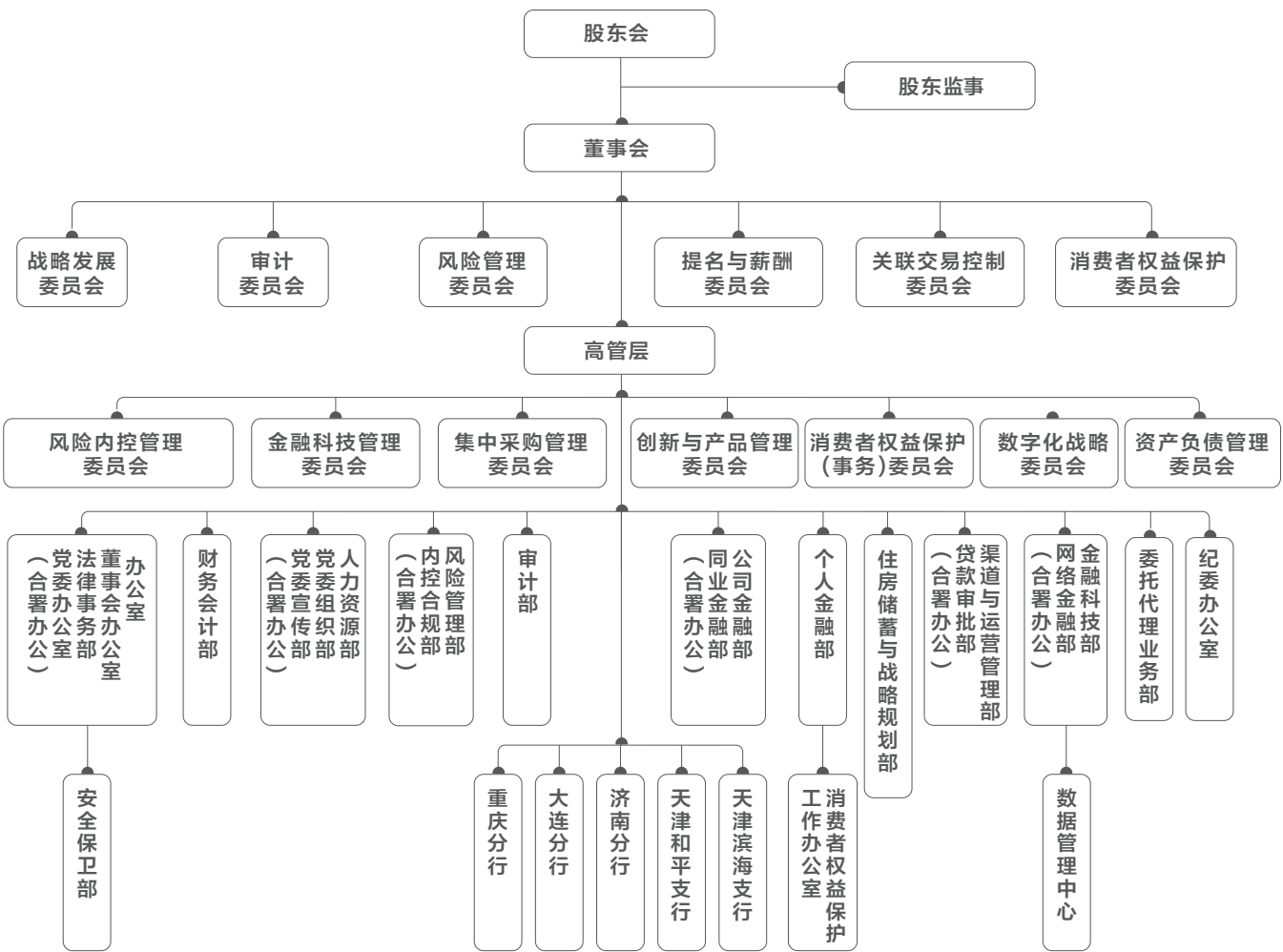
本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实际，秉承规范分配秩序，构建和谐分配关系理念，不断提升绩效与薪酬管理水平，服务全行发展。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福利性收入构成。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项提请董事会审定，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等向监管部门备案。

本行强化绩效考核导向，已制定专门的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全体员工的考核方式、考核流程，鼓励价值创造，重视社会责任履行。各级机构广泛征求员工意见和建议，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员工绩效考核方案，向员工公布，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本行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持续完善薪酬管理机制，全面规范薪酬管理。员工薪酬水平与本行效益相协调，与风险状况相匹配，薪酬资源持续向经营机构、前台部门、价值创造岗位倾斜。严格执行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因违规行为受到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按照相关办法扣减薪酬，有效发挥了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

（七）本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基本信息



经营情况分析



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



年度重要事项

04 公司治理

（八）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2024年，本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合规有序地开展各项公司治理工作。本行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依法合规行权，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边界清晰，制定了科学的发展战略，设定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形成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拥有良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体系，以及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本行信息。

综上所述，总体公司治理情况能够满足本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治理运行有效。

消费者 权益保护



05



公司基本信息



经营情况分析



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



年度重要事项

05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董事会和股东方各项工作要求，通过加强机制体系建设、强化行为规范管理、促进纠纷化解机制实施等举措，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使客户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和公司治理。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定期听取和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同时，本行还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研究包括客户投诉、消保审查、消费者教育宣传等内容的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全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层级经营机构均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兼职岗位人员，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2024年度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方面，在常规依托网点金融宣教专区的基础上，通过“六进”活动面向重点客群坚持做好金融知识普及和反诈宣传，营造“学金融 懂金融 用金融”的良好氛围。同时，持续深入开展数字化宣教，全年共组织开展全行集中性宣教活动4次，累计触达消费者10万余人次。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线上渠道，常态化推送原创微信长图、视频动画等作品150余件，阅读量达9万余次，宣传成效较去年大幅提升。

2024年度本行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系统管控，有效保护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同时，高度重视客户问题和投诉管理，细化职责分工，规范处理流程，积极运用多元化解机制，提升全行投诉处理质效和管理能力。年内，本行各渠道接办客户投诉49件，投诉异议问题主要集中在机构开设时间较长和业务受理量较大地区，内容主要涉及政策和流程，目前所有投诉异议问题均在时效内得到妥善处理。

年度重要事项



06



公司基本信息



经营情况分析



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



年度重要事项

06

年度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包含董事长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附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74
补充资料	1 -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3752_A01号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3752_A01号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3752_A01号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冯所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朱雅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雅伟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05,514,663.94	2,615,530,678.74
存放同业款项	2	1,411,865,819.37	823,024,180.61
拆出资金	3	-	349,086,533.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	27,905,461,287.71	26,067,217,73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	9,282,116,049.73	6,302,546,661.13
固定资产	6	164,557,829.81	170,619,225.37
在建工程		20,943.40	-
使用权资产	7	25,340,743.43	10,638,289.36
无形资产	8	7,205,519.58	9,306,67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06,247,417.26	44,050,739.49
其他资产	10	46,167,738.07	1,323,979,851.18
资产总计		<u>41,454,498,012.30</u>	<u>37,716,000,562.77</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	1,519,465,217.79	957,547,005.11
拆入资金	12	1,707,919,722.5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	-	500,333,178.08
吸收存款	14	34,675,794,792.08	31,494,100,263.30
应交税费	15	59,384,644.06	10,006,071.24
应付职工薪酬	16	137,124,750.16	129,952,386.92
租赁负债	17	27,473,298.10	12,114,867.08
其他负债	18	188,225,020.05	1,554,780,809.57
负债合计		<u>38,315,387,444.78</u>	<u>34,658,834,581.30</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	7,516,870.00	7,516,870.00
盈余公积	21	133,122,535.68	124,928,077.07
一般风险准备	22	512,132,325.28	455,236,003.83
未分配利润		<u>486,338,836.56</u>	<u>469,485,030.57</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139,110,567.52</u>	<u>3,057,165,981.4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1,454,498,012.30</u>	<u>37,716,000,562.77</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伟 张伟
法定代表人/行长
董事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470,170,524.92	443,962,376.86
利息净收入	23	517,654,569.64	463,932,365.01
利息收入		1,225,882,284.96	1,135,969,183.80
利息支出		(708,227,715.32)	(672,036,818.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4	(74,141,603.70)	(57,431,789.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08,965.09	35,386,416.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450,568.79)	(92,818,206.34)
投资收益	25	26,512,223.39	37,432,487.80
其他业务收入		145,335.59	29,313.89
二、营业支出		(393,914,700.17)	(347,143,693.37)
税金及附加	26	(9,567,254.61)	(10,015,562.14)
业务及管理费	27	(301,324,525.66)	(317,290,875.88)
信用减值损失	28	(81,502,861.74)	(18,686,998.39)
其他业务成本	29	(1,520,058.16)	(1,150,256.96)
三、营业利润		76,255,824.75	96,818,683.49
营业外收入		734,506.48	340,904.97
营业外支出		(813,200.66)	(621,278.87)
四、利润总额		76,177,130.57	96,538,309.59
所得税费用	30	5,767,455.48	(15,917,571.28)
五、净利润		81,944,586.05	80,620,738.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44,586.05	80,620,738.3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伟 张伟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92,171,274.27	344,147,00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3,734,171,902.14	2,428,824,418.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00,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00,000,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5,205,665.70	1,132,215,01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9,251.68	1,946,2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468,093.79	4,407,132,714.9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920,453,770.85)	(2,500,661,57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00,000,000.0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0,161,048.15)	(592,220,62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793,622.34)	(215,680,11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64,101.50)	(77,038,21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29,768.16)	(2,593,7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3,102,311.00)	(3,388,194,2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	3,158,365,782.79	1,018,938,48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597,957.67	99,666,44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97,957.67	99,666,44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1,872,403.73)	(2,649,661,589.9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4,971,756.95)	(309,66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844,160.68)	(2,649,971,259.6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246,203.01)	(2,550,304,812.40)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7,999,793.45)	(12,588,89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9,793.45)	(12,588,890.7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793.45)	(12,588,890.7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2)	421,119,786.33	(1,543,955,214.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036,054.30	3,047,991,268.7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	1,925,155,840.63	1,504,036,054.3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伟 张伟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7,516,870.00	124,928,077.07	455,236,003.83	469,485,030.57	3,057,165,981.47
净利润	-	-	-	-	81,944,586.05	81,944,586.0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8,194,458.61	-	(8,194,458.6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6,896,321.45	(56,896,321.45)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7,516,870.00	133,122,535.68	512,132,325.28	486,338,836.56	3,139,110,567.5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7,516,870.00	116,866,003.23	382,677,339.36	469,485,030.57	2,976,545,243.16
净利润	-	-	-	-	80,620,738.31	80,620,738.3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8,062,073.84	-	(8,062,073.8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2,558,664.47	(72,558,664.47)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7,516,870.00	124,928,077.07	455,236,003.83	469,485,030.57	3,057,165,981.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董 事 长

孔伟

行长

112090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05,514,663.94	2,615,530,678.74
存放同业款项	2	1,411,865,819.37	822,782,881.02
拆出资金	3	-	349,086,533.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	27,905,461,287.71	26,067,217,73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	9,282,116,049.73	6,302,546,661.13
固定资产	6	164,557,829.81	170,619,225.37
在建工程		20,943.40	-
使用权资产	7	25,340,743.43	10,638,289.36
无形资产	8	7,205,519.58	9,306,67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06,247,417.26	44,050,739.49
其他资产	10	46,167,738.07	1,323,979,851.18
资产总计		41,454,498,012.30	37,715,759,263.1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	1,519,465,217.79	957,547,005.11
拆入资金	12	1,707,919,722.5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	-	500,333,178.08
吸收存款	14	34,675,794,792.08	31,494,100,263.30
应交税费	15	59,384,644.06	10,006,071.24
应付职工薪酬	16	137,124,750.16	129,952,386.92
租赁负债	17	27,473,298.10	12,114,867.08
其他负债	18	188,225,020.05	1,554,539,509.98
负债合计		38,315,387,444.78	34,658,593,281.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	7,516,870.00	7,516,870.00
盈余公积	21	133,122,535.68	124,928,077.07
一般风险准备	22	512,132,325.28	455,236,003.83
未分配利润		486,338,836.56	469,485,03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110,567.52	3,057,165,98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54,498,012.30	37,715,759,263.1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伟 张伟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董事长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470,055,822.09	443,180,075.07
利息净收入	23	516,916,744.99	460,458,444.03
利息收入		1,225,144,460.31	1,132,495,262.82
利息支出		(708,227,715.32)	(672,036,818.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4	(73,518,481.88)	(54,740,170.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75,439.46	37,820,068.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393,921.34)	(92,560,239.23)
投资收益	25	26,512,223.39	37,432,487.80
其他业务收入		145,335.59	29,313.89
二、营业支出		(393,799,997.34)	(346,361,391.58)
税金及附加	26	(9,488,488.29)	(9,635,805.79)
业务及管理费	27	(301,324,525.66)	(317,290,875.88)
信用减值损失	28	(81,502,861.74)	(18,686,998.39)
其他业务成本	29	(1,484,121.65)	(747,711.52)
三、营业利润		76,255,824.75	96,818,683.49
营业外收入		734,506.48	340,904.97
营业外支出		(813,200.66)	(621,278.87)
四、利润总额		76,177,130.57	96,538,309.59
所得税费用	30	5,767,455.48	(15,917,571.28)
五、净利润		81,944,586.05	80,620,738.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44,586.05	80,620,738.3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张伟 张伟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92,171,274.27	344,147,00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3,734,171,902.14	2,428,824,418.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00,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00,000,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5,034,315.42	1,131,174,74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9,251.68	1,946,2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296,743.51	4,406,092,446.0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20,453,770.85)	(2,500,661,57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00,000,000.0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0,104,400.70)	(591,962,66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793,622.34)	(215,680,11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85,335.18)	(76,658,45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52,532.06)	(2,124,53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2,689,661.13)	(3,387,087,3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	3,158,607,082.38	1,019,005,10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597,957.67	99,666,44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97,957.67	99,666,44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1,872,403.73)	(2,649,661,589.9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4,971,756.95)	(309,66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844,160.68)	(2,649,971,259.6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246,203.01)	(2,550,304,812.40)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7,999,793.45)	(12,588,89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9,793.45)	(12,588,890.7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793.45)	(12,588,890.7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2)	421,361,085.92	(1,543,888,593.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794,754.71	3,047,683,348.65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	1,925,155,840.63	1,503,794,754.7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任伟任伟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董事长

九西尼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7,516,870.00	124,928,077.07	455,236,003.83	469,485,030.57	3,057,165,981.47
净利润	-	-	-	-	81,944,586.05	81,944,586.0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8,194,458.61	-	(8,194,458.6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6,896,321.45	(56,896,321.45)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7,516,870.00	133,122,535.68	512,132,325.28	486,338,836.56	3,139,110,567.5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7,516,870.00	116,866,003.23	382,677,339.36	469,485,030.57	2,976,545,243.16
净利润	-	-	-	-	80,620,738.31	80,620,738.3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8,062,073.84	-	(8,062,073.8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2,558,664.47	(72,558,664.47)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7,516,870.00	124,928,077.07	455,236,003.83	469,485,030.57	3,057,165,981.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董 事 长
行 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监会”，2023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于2004年2月6日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本行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统称为“本集团”，本行的母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汇金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原“天津银保监局”，2023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240H212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10932400P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业务范围为：吸收住房储蓄存款及其他公众存款；发放住房储蓄类贷款及其他个人住房贷款；发放国家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开发类贷款；受托办理公积金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借记卡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2025年3月26日由管理层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及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以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集团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部往来的余额和交易以及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部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果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并分别确认损失准备及其变动：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阶段一，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阶段二，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阶段三，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证券化

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证券化过程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权益）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计算机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其他	5-6年	5%	15.83%-19.00%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按附注三、8进行处理。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三、8进行处理。

8.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如延迟付款或清偿所产生的折现会构成重大影响的，将对付款额进行折现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企业年金方案》，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收入确认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1.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递延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续）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4.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信息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四、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 增值税 | — 按应税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
| 房产税 | — 按房产计税余值的1.2%计缴。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990,866,842.42	2,283,038,116.6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513,629,119.95	331,338,554.45
应计利息	1,018,701.57	1,154,007.60
合计	2,505,514,663.94	2,615,530,678.7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990,866,842.42	2,283,038,116.6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513,629,119.95	331,338,554.45
应计利息	1,018,701.57	1,154,007.60
合计	2,505,514,663.94	2,615,530,678.74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6.00%（2023年12月31日：7.00%）。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1,411,526,720.68	822,697,499.85
应计利息	339,098.69	615,614.60
总额	1,411,865,819.37	823,313,114.45
减值准备	-	(288,933.84)
净额	1,411,865,819.37	823,024,180.6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1,411,526,720.68	822,456,200.26
应计利息	339,098.69	615,614.60
总额	1,411,865,819.37	823,071,814.86
减值准备	-	(288,933.84)
净额	1,411,865,819.37	822,782,881.0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	350,000,0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	-
应计利息	-	94,236.09
总额	-	350,094,236.09
减值准备	-	(1,007,702.47)
净额	-	349,086,533.62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	153,180,271.92	153,180,271.92
个人住房商业类贷款	9,356,744,601.25	6,982,954,683.30
个人住房储蓄类贷款	18,860,727,127.66	19,314,063,274.76
应计利息	42,458,835.75	44,147,88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413,110,836.58	26,494,346,118.78
阶段一	(285,222,107.99)	(257,202,944.21)
阶段二	(33,465,695.37)	(18,812,074.65)
阶段三	(188,961,745.51)	(151,113,367.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7,649,548.87)	(427,128,38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7,905,461,287.71	26,067,217,732.26

（2）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天津	13,792,117,364.51	12,345,821,421.56
重庆	10,875,171,567.26	10,716,444,228.85
山东	2,209,865,822.21	1,863,705,105.34
辽宁	1,135,328,344.81	1,073,986,677.85
上海	327,111,612.50	409,696,674.03
河北	73,516,125.29	84,692,011.1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413,110,836.58	26,494,346,118.7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27,988,391,422.74	25,932,143,938.72
保证贷款	424,362,578.70	561,469,955.18
信用贷款	356,835.14	732,224.8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413,110,836.58	26,494,346,118.78

（4）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005,206,144.17	134,121,181.73	273,783,510.68	28,413,110,836.58
减：贷款损失准备	(285,222,107.99)	(33,465,695.37)	(188,961,745.51)	(507,649,54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7,719,984,036.18	100,655,486.36	84,821,765.17	27,905,461,28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准备金计提比例	1.02%	24.95%	69.02%	1.79%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6,173,809,727.58	89,866,277.95	230,670,113.25	26,494,346,118.78
减：贷款损失准备	(257,202,944.21)	(18,812,074.65)	(151,113,367.66)	(427,128,38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5,916,606,783.37	71,054,203.30	79,556,745.59	26,067,217,73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准备金计提比例	0.98%	20.93%	65.51%	1.61%

阶段一、阶段二以及阶段三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述贷款阶段划分的定义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57,202,944.21	18,812,074.65	151,113,367.66	427,128,386.52
本年计提	40,101,303.27	4,139,640.45	9,572,159.17	53,813,102.89
本年转移	(25,235,709.03)	6,270,261.13	18,965,447.90	-
从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4,758,641.81)	14,758,641.81	-	-
从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16,521,908.30)	-	16,521,908.30	-
从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4,916,376.24	(4,916,376.24)	-	-
从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3,939,756.58)	3,939,756.58	-
从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367,752.14	(367,752.14)	-
从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一	1,128,464.84	-	(1,128,464.84)	-
本年核销	-	-	(3,335,633.25)	(3,335,633.25)
其他	13,153,569.54	4,243,719.14	12,646,404.03	30,043,692.71
2024年12月31日	<u>285,222,107.99</u>	<u>33,465,695.37</u>	<u>188,961,745.51</u>	<u>507,649,548.87</u>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279,481,177.19	20,903,057.01	115,310,557.84	415,694,792.04
本年计提	(2,998,327.95)	556,561.29	22,879,212.19	20,437,445.53
本年转移	(19,279,905.03)	(2,647,543.65)	21,927,448.68	-
从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147,677.28)	8,147,677.28	-	-
从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15,518,267.98)	-	15,518,267.98	-
从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736,182.95	(3,736,182.95)	-	-
从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7,356,142.29)	7,356,142.29	-
从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97,104.31	(297,104.31)	-
从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一	649,857.28	-	(649,857.28)	-
本年核销	-	-	(9,003,851.05)	(9,003,851.05)
2023年12月31日	<u>257,202,944.21</u>	<u>18,812,074.65</u>	<u>151,113,367.66</u>	<u>427,128,386.5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83,981,445.17	51,355,669.68	203,828,390.83	12,590,555.22	451,756,060.90
保证贷款	3,964,874.39	795,857.03	1,353,294.05	1,252,658.55	7,366,684.02
信用贷款	-	16,082.19	-	-	16,082.19
总计	187,946,319.56	52,167,608.90	205,181,684.88	13,843,213.77	459,138,827.11
占发放贷款 及垫款总额 百分比	0.66%	0.18%	0.72%	0.05%	1.62%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19,454,144.76	37,427,198.26	178,026,648.79	10,257,770.44	345,165,762.25
保证贷款	5,843,923.83	1,322,036.09	832,859.44	1,633,255.61	9,632,074.97
信用贷款	10,276.01	-	-	-	10,276.01
总计	125,308,344.60	38,749,234.35	178,859,508.23	11,891,026.05	354,808,113.23
占发放贷款 及垫款总额 百分比	0.47%	0.15%	0.68%	0.04%	1.34%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056,930,302.59	4,325,457,521.98
-政策性银行	710,955,035.88	100,074,443.89
同业存单	3,485,333,244.08	598,984,390.00
资产支持证券	-	1,132,787,544.60
应计利息	32,832,520.22	180,585,34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9,286,051,102.77	6,337,889,242.02
减：损失准备	(3,935,053.04)	(35,342,580.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额	9,282,116,049.73	6,302,546,661.13

6.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282,564,490.22	20,392,332.05	42,177,124.66	345,133,946.93
在建工程转入	-	-	3,640,594.63	3,640,594.63
本年增加	-	607,402.21	533,318.77	1,140,720.98
其他变动	-	(1,111,813.37)	(1,374,637.63)	(2,486,451.00)
2024年12月31日	282,564,490.22	19,887,920.89	44,976,400.43	347,428,811.54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17,384,353.47)	(17,280,332.56)	(39,850,035.53)	(174,514,721.56)
本年计提	(8,972,875.28)	(970,733.20)	(774,720.46)	(10,718,328.94)
其他变动	-	1,056,222.21	1,305,846.56	2,362,068.77
2024年12月31日	(126,357,228.75)	(17,194,843.55)	(39,318,909.43)	(182,870,981.73)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156,207,261.47	2,693,077.34	5,657,491.00	164,557,829.81
2023年12月31日	165,180,136.75	3,111,999.49	2,327,089.13	170,619,225.3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计算机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282,564,490.22	24,234,776.01	42,436,926.21	349,236,192.44
本年增加	-	110,493.80	199,175.87	309,669.67
其他变动	-	(3,952,937.76)	(458,977.42)	(4,411,915.18)
2023年12月31日	282,564,490.22	20,392,332.05	42,177,124.66	345,133,946.93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108,411,478.19)	(19,988,889.60)	(39,770,720.40)	(168,171,088.19)
本年计提	(8,972,875.28)	(1,024,921.62)	(519,456.61)	(10,517,253.51)
其他变动	-	3,733,478.66	440,141.48	4,173,620.14
2023年12月31日	(117,384,353.47)	(17,280,332.56)	(39,850,035.53)	(174,514,721.56)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65,180,136.75	3,111,999.49	2,327,089.13	170,619,225.37
2022年12月31日	174,153,012.03	4,245,886.41	2,666,205.81	181,065,104.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70,792,412.28
本年增加	25,571,264.47
其他变动	(25,247,095.80)
2024年12月31日	71,116,580.95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60,154,122.92)
本年计提	(10,868,810.40)
其他变动	25,247,095.80
2024年12月31日	(45,775,837.5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5,340,743.43
2023年12月31日	10,638,289.36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74,213,143.97
其他变动	(3,420,731.69)
2023年12月31日	70,792,412.28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52,552,088.35)
本年计提	(11,022,766.26)
其他变动	3,420,731.69
2023年12月31日	(60,154,122.92)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0,638,289.36
2022年12月31日	21,661,055.6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计算机软件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28,803,836.88
本年增加	88,495.58
其他变动	(13,610.00)
2024年12月31日	28,878,722.46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19,497,165.87)
本年摊销	(2,189,647.01)
其他变动	13,610.00
2024年12月31日	(21,673,202.88)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7,205,519.58
2023年12月31日	9,306,671.01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计算机软件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28,950,836.88
本年增加	(147,000.00)
2023年12月31日	28,803,836.88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17,317,731.32)
本年摊销	(2,301,934.55)
其他变动	122,500.00
2023年12月31日	(19,497,165.87)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9,306,671.01
2022年12月31日	11,633,105.5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82,603.12	84,999,79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5,185.86)	(40,949,053.63)
合计	106,247,417.26	44,050,739.49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72,184,905.24	68,046,226.31	211,752,894.68	52,938,223.67
工资及佣金	149,499,682.20	37,374,920.55	104,734,770.28	26,183,692.57
其他	3,305,081.59	826,270.40	(140,284,707.00)	(35,071,176.75)
合计	424,989,669.03	106,247,417.26	176,202,957.96	44,050,739.4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财政性贴息垫款	(1)	78,420,586.70	62,352,457.29
其他应收款		9,200,107.74	6,865,556.10
长期待摊费用		-	1,360,693.92
继续涉入资产		-	1,253,285,484.23
其他		1,323,347.10	12,640,921.36
总额		88,944,041.54	1,336,505,112.90
减值准备		(42,776,303.47)	(12,525,261.72)
净额		46,167,738.07	1,323,979,851.18

(1) 政府财政性贴息垫款为本行代垫支付住房储蓄业务政府奖励。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72.52	71.1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519,324,341.27	956,563,442.41
应计利息	140,804.00	983,491.57
合计	1,519,465,217.79	957,547,005.11

12.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1,7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7,919,722.54	-
合计	1,707,919,722.54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	500,000,000.00
应计利息	-	333,178.08
合计	-	500,333,178.08

（2）按业务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	500,000,000.00
应计利息	-	333,178.08
合计	-	500,333,178.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住房储蓄存款		
-公司客户	5,522,723,018.85	3,687,910,722.09
-个人客户	28,453,725,058.72	26,944,214,621.40
小计	33,976,448,077.57	30,632,125,343.49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8,207,947.75	170,766,278.3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51,780,009.90	241,808,578.50
-个人客户	710,493.98	1,035,327.02
小计	152,490,503.88	242,843,905.52
应计利息	458,648,262.88	448,364,735.99
合计	34,675,794,792.08	31,494,100,263.30

15.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45,298,143.02	(5,859,524.77)
应交增值税	11,969,346.65	13,380,424.42
应交税金及附加	1,452,982.40	1,693,547.79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664,171.99	791,623.80
合计	59,384,644.06	10,006,071.2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34,938,458.48	127,896,085.6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2,186,291.68	2,056,301.32
合计		137,124,750.16	129,952,386.92

(1)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989,217.03	133,739,930.54	(126,658,438.11)	125,070,709.46
社会保险费	1,343,837.54	10,309,516.96	(10,241,398.65)	1,411,955.8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13,659.55	9,666,198.47	(9,599,965.88)	1,279,892.14
工伤保险费	53,932.91	242,648.64	(240,756.98)	55,824.57
生育保险费	76,245.08	400,669.85	(400,675.79)	76,239.14
住房公积金	367,897.16	25,691,893.36	(25,693,087.76)	366,702.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95,133.87	3,302,317.63	(3,408,361.09)	8,089,090.41
其他	-	14,410,955.60	(14,410,955.60)	-
合计	127,896,085.60	187,454,614.09	(180,412,241.21)	134,938,458.48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018,360.47	135,119,244.86	(126,148,388.30)	117,989,217.03
社会保险费	1,417,386.74	10,425,546.09	(10,499,095.29)	1,343,837.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78,849.42	9,785,330.78	(9,850,520.65)	1,213,659.55
工伤保险费	57,014.58	248,579.63	(251,661.30)	53,932.91
生育保险费	81,522.74	391,635.68	(396,913.34)	76,245.08
住房公积金	793,233.84	24,754,453.88	(25,179,790.56)	367,897.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87,566.81	4,729,173.64	(4,421,606.58)	8,195,133.87
其他	-	17,540,045.95	(17,540,045.95)	-
合计	119,116,547.86	192,568,464.42	(183,788,926.68)	127,896,085.6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和年金缴纳	1,856,540.85	27,011,702.51	(26,910,801.29)	1,957,442.07
失业保险费	199,760.47	499,668.98	(470,579.84)	228,849.61
合计	2,056,301.32	27,511,371.49	(27,381,381.13)	2,186,291.68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和年金缴纳	6,914,737.32	26,448,632.82	(31,506,829.29)	1,856,540.85
失业保险费	196,627.04	387,492.47	(384,359.04)	199,760.47
合计	7,111,364.36	26,836,125.29	(31,891,188.33)	2,056,301.32

- （1） 经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自2014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年金计划）。年金计划由本行委托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年金基金的受托人发起设立，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担任托管人兼账户管理人。

17.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473,298.10	12,114,867.08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541,015.26	6,450,699.43
一年至五年	16,968,440.06	5,707,049.1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7,509,455.32	12,157,748.57
租赁负债	27,473,298.10	12,114,867.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佣金		113,664,838.17	92,174,985.99
应付信贷资产转让资金	(1)	10,079,693.35	143,244,365.97
其他应付款项		20,308,361.08	20,157,932.85
预提费用		16,462,413.25	21,296,099.05
应付工程款		1,155,409.14	3,023,244.80
继续涉入负债		-	1,253,285,484.23
其他		26,554,305.06	21,598,696.68
合计		188,225,020.05	1,554,780,809.57

	注释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佣金		113,664,838.17	92,174,985.99
应付信贷资产转让资金	(1)	10,079,693.35	143,244,365.97
其他应付款项		20,308,361.08	20,157,932.85
预提费用		16,462,413.25	21,296,099.05
应付工程款		1,155,409.14	3,023,244.80
继续涉入负债		-	1,253,285,484.23
其他		26,554,305.06	21,357,397.09
合计		188,225,020.05	1,554,539,509.98

- (1) 本行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签订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转让协议，应付信贷资产转让资金为本行回收贷款后需支付给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应付信贷资产转让资金的账面价值为已转让贷款于当年最后一次核算日(11月30日)至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回收金额。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实收资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占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2,000,000.00	1,502,000,000.00	75.10%
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	欧元	53,961,750.22	498,000,000.00	24.90%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增资补助资金	7,500,000.00
其他	16,870.00
合计	7,516,870.00

2012年度，本行收到政府增资补助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上述增资补助扣除应交所得税人民币250万元后，即人民币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124,928,077.07	116,866,003.23
本年计提	8,194,458.61	8,062,073.84
年末余额	133,122,535.68	124,928,07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455,236,003.83	382,677,339.36
本年计提	56,896,321.45	72,558,664.47
年末余额	512,132,325.28	455,236,003.83

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要求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到达该标准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2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0,350,258.28	973,212,384.39
-债券	197,597,957.67	99,666,447.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930,284.22	39,426,806.97
-拆出资金	5,919,570.85	12,355,724.37
-存放同业款项	6,890,509.00	10,212,25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704.94	1,095,566.14
利息收入合计	1,225,882,284.96	1,135,969,183.8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683,360,556.39)	(670,571,618.44)
-拆入资金	(11,371,611.4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16,550.24)	(128,342.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8,997.26)	(1,336,857.54)
利息支出合计	(708,227,715.32)	(672,036,818.79)
利息净收入	517,654,569.64	463,932,365.0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9,612,433.63	969,738,463.41
-债券	197,597,957.67	99,666,447.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930,284.22	39,426,806.97
-拆出资金	5,919,570.85	12,355,724.37
-存放同业款项	6,890,509.00	10,212,25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704.94	1,095,566.14
利息收入合计	1,225,144,460.31	1,132,495,262.82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683,360,556.39)	(670,571,618.44)
-拆入资金	(11,371,611.4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16,550.24)	(128,342.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8,997.26)	(1,336,857.54)
利息支出合计	(708,227,715.32)	(672,036,818.79)
利息净收入	516,916,744.99	460,458,444.03

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住房储蓄手续费收入	5,565,164.15	34,582,630.28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525,812.94	668,224.67
-其他手续费收入	217,988.00	135,561.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6,308,965.09	35,386,416.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销售人员佣金支出	(55,902,353.05)	(51,593,580.99)
-销售渠道佣金支出	(23,699,491.05)	(40,282,271.97)
-其他手续费支出	(848,724.69)	(942,353.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80,450,568.79)	(92,818,206.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74,141,603.70)	(57,431,789.8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续）

	本行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住房储蓄手续费收入	5,565,164.15	34,582,630.28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525,812.94	668,224.67
-其他手续费收入	784,462.37	2,569,213.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6,875,439.46	37,820,068.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销售人员佣金支出	(55,902,353.05)	(51,593,580.99)
-销售渠道佣金支出	(23,699,491.05)	(40,282,271.97)
-其他手续费支出	(792,077.24)	(684,386.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80,393,921.34)	(92,560,239.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73,518,481.88)	(54,740,170.65)

25.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26,512,223.39	37,432,487.80

2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9,992.10	4,027,648.76	3,784,045.08	3,806,124.23
房产税	2,473,233.34	2,473,233.34	2,473,233.34	2,473,233.34
教育费附加	1,641,425.19	1,721,211.03	1,621,733.61	1,626,271.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2,221.66	1,153,619.16	1,079,093.94	1,090,326.43
其他	530,382.32	639,849.85	530,382.32	639,849.85
合计	9,567,254.61	10,015,562.14	9,488,488.29	9,635,805.7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739,930.54	135,119,244.86
-设定提存计划	27,511,371.49	26,836,125.29
-住房公积金	25,691,893.36	24,754,453.88
-社会保险费	10,309,516.96	10,425,546.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2,317.63	4,729,173.64
-其他	14,410,955.60	17,540,045.95
员工成本小计	214,965,985.58	219,404,589.71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费	21,587,139.34	21,540,019.7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748,945.57	20,810,681.20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6,573,973.92	8,095,633.10
-其他	2,420,398.64	2,347,612.13
物业及设备支出小计	43,330,457.47	52,793,946.20
运营费用	6,708,069.47	7,490,468.74
广告宣传费	2,012,436.67	3,431,810.61
无形资产摊销费	2,189,647.01	2,301,93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7,064.04	1,411,434.99
业务招待费	858,039.61	1,397,011.98
审计费	707,547.17	798,561.55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9,285,278.64	28,261,117.55
合计	301,324,525.66	317,290,875.8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813,102.89	20,437,445.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63,835.14)	(11,524,609.55)
存放同业款项	(288,933.84)	(221,066.16)
拆出资金	(1,007,702.47)	(512,297.53)
其他资产	30,350,230.30	10,507,526.10
合计	81,502,861.74	18,686,998.39

29.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贷款抵押评估费	266,614.85	284,141.52
押品登记费	286,140.00	463,570.00
其他	967,303.31	402,545.44
合计	1,520,058.16	1,150,256.96

	本行	
	2024年	2023年
贷款抵押评估费	266,614.85	284,141.52
押品登记费	286,140.00	463,570.00
其他	931,366.80	-
合计	1,484,121.65	747,711.5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429,222.29	3,957,143.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196,677.77)	11,960,427.63
合计	(5,767,455.48)	15,917,571.28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76,177,130.57	96,538,309.59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9,044,282.64	24,134,577.40
不得扣除的支出的所得税影响	4,257,236.79	3,677,782.27
无须纳税的收益	(23,739,091.47)	(15,963,665.14)
其他	(5,329,883.44)	4,068,876.75
本年所得税费用	(5,767,455.48)	15,917,571.2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81,944,586.05	80,620,738.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81,502,861.74	18,686,998.39
固定资产折旧	10,718,328.94	10,517,253.51
无形资产摊销	2,189,647.01	2,301,93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7,064.04	1,411,43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8,617.17	220,264.86
投资收益	(26,512,223.39)	(37,432,487.80)
投资性证券的利息收入	(197,597,957.67)	(99,666,447.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68,810.40	11,022,766.26
租赁负债利息摊销	660,449.93	673,211.5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62,196,677.77)	11,960,42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33,172,492.29)	(2,173,991,00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88,514,768.63	3,192,613,39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365,782.79	1,018,938,488.76

	本行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81,944,586.05	80,620,738.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81,502,861.74	18,686,998.39
固定资产折旧	10,718,328.94	10,517,253.51
无形资产摊销	2,189,647.01	2,301,93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7,064.04	1,411,43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8,617.17	220,264.86
投资收益	(26,512,223.39)	(37,432,487.80)
投资性证券的利息收入	(197,597,957.67)	(99,666,447.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68,810.40	11,022,766.26
租赁负债利息摊销	660,449.93	673,211.5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62,196,677.77)	11,960,42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33,172,492.29)	(2,173,991,00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88,756,068.22	3,192,680,01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607,082.38	1,019,005,109.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25,155,840.63	1,504,036,054.3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04,036,054.30	3,047,991,26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21,119,786.33	(1,543,955,214.43)

	本行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25,155,840.63	1,503,794,754.7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03,794,754.71	3,047,683,34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额	421,361,085.92	(1,543,888,593.9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_超额存款准备金	513,629,119.95	331,338,554.45
存放同业款项_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款项	1,411,526,720.68	822,697,499.85
拆出资金_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款项	-	3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925,155,840.63	1,504,036,054.3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_超额存款准备金	513,629,119.95	331,338,554.45
存放同业款项_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款项	1,411,526,720.68	822,456,200.26
拆出资金_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款项	-	3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925,155,840.63	1,503,794,754.71

六、 分部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业务为吸收住房储蓄存款、发放住房储蓄类贷款及其他个人住房贷款等业务。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将所有业务确认为一个报告分部。

七、 或有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不存在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

八、 风险管理

本行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行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

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与协调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履行职责。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领导的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并负责监控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贷款审批部组织客户授信业务的审批和客户信用等级认定工作。风险管理部参与、分担及协调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在公司信贷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贷前调查、信贷审批、和贷后管理的各个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借助于本行的房地产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级并完成评级报告，对贷款项目的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所有信贷业务均经有权审批人独立审批；贷后管理环节，对已发放贷款进行持续监测和风险管理。

在个人信贷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贷款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进行审批。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将根据本行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为降低风险，本行根据业务的不同情况要求客户提供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制定专门的担保管理制度对全行的担保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贷款主要采用抵押方式进行担保，个人贷款主要采用抵押、保证和信用的担保方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通常情况下，如果信贷业务逾期30天以上，则应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工具界定为发生违约，通常情况下，金融工具逾期超过90天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行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的模型建立。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本附注前段。

违约损失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预计由于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敞口根据还款计划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建立了计量模型用以确定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本行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景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景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信贷质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原值	27,953,972,009.47	26,139,538,005.54
预期信用损失	(293,525,814.41)	(264,761,890.95)
小计	27,660,446,195.06	25,874,776,114.59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逾期少于90日)		
原值	185,686,042.71	125,024,793.63
预期信用损失	(25,161,988.95)	(11,253,127.90)
小计	160,524,053.76	113,771,665.73
已减值贷款		
原值	273,452,784.40	229,783,319.60
预期信用损失	(188,961,745.51)	(151,113,367.66)
小计	84,491,038.89	78,669,951.94
合计	27,905,461,287.71	26,067,217,732.26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环渤海地区	15,769,468,187.27	14,031,476,651.43
西部地区	10,692,366,621.59	10,570,184,820.72
东北地区	1,121,637,212.26	1,062,519,108.15
长江三角洲地区	321,989,266.59	403,037,151.96
合计	27,905,461,287.71	26,067,217,732.26

本行上述地区的划分方式如下：

- “环渤海地区”是指以下地区：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
- “西部地区”是指：重庆市；
- “东北地区”是指：辽宁省；
-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指：上海市。

（3）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27,488,535,757.77	25,514,050,763.03
保证贷款	416,581,058.89	552,445,823.79
信用贷款	344,471.05	721,145.44
合计	27,905,461,287.71	26,067,217,732.26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前提下，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5,514,663.94	-	-	2,505,514,663.94
存放同业款项	1,411,865,819.37	-	-	1,411,865,819.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719,984,036.18	100,655,486.36	84,821,765.17	27,905,461,28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282,116,049.73	-	-	9,282,116,049.73
其他资产	46,167,738.07	-	-	46,167,738.07
合计	40,965,648,307.29	100,655,486.36	84,821,765.17	41,151,125,558.82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5,530,678.74	-	-	2,615,530,678.74
存放同业款项	822,782,881.02	-	-	822,782,881.02
拆出资金	349,086,533.62	-	-	349,086,533.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916,606,783.37	71,054,203.30	79,556,745.59	26,067,217,73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291,591,870.52	9,495,246.20	1,459,544.41	6,302,546,661.13
其他资产	1,323,979,851.18	-	-	1,323,979,851.18
合计	37,319,578,598.45	80,549,449.50	81,016,290.00	37,481,144,337.95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汇率风险

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交易采用人民币结算，无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本行的住房储蓄贷款及存款产品的不同种类，利率有所不同，其他类型的存贷款参照市场利率定价。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18,701.57	2,504,495,962.37	-	-	-	2,505,514,663.94
存放同业款项	339,098.69	1,411,526,720.68	-	-	-	1,411,865,819.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458,835.75	8,338,386,978.27	15,216,735,088.25	1,388,845,318.58	2,919,035,066.86	27,905,461,28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8,167,544,658.01	931,243,238.17	183,328,153.55	-	9,282,116,049.73
其他	349,540,191.55	-	-	-	-	349,540,191.55
资产合计	393,356,827.56	20,421,954,319.33	16,147,978,326.42	1,572,173,472.13	2,919,035,066.86	41,454,498,012.3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0,804.00	1,519,324,413.79	-	-	-	1,519,465,217.79
拆入资金	7,919,722.54	-	1,700,000,000.00	-	-	1,707,919,722.54
吸收存款	441,206,034.96	15,392,910,865.75	12,242,777,290.51	5,848,990,532.62	749,910,068.24	34,675,794,792.08
其他	412,207,712.37	-	-	-	-	412,207,712.37
负债合计	861,474,273.87	16,912,235,279.54	13,942,777,290.51	5,848,990,532.62	749,910,068.24	38,315,387,444.78
资产负债缺口	(468,117,446.31)	3,509,719,039.79	2,205,201,035.91	(4,276,817,060.49)	2,169,124,998.62	3,139,110,567.52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4,007.60	2,614,376,671.14	-	-	-	2,615,530,678.74
存放同业款项	615,614.60	822,167,266.42	-	-	-	822,782,881.02
拆出资金	94,236.09	348,992,297.53	-	-	-	349,086,533.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147,888.80	7,887,436,349.86	13,298,716,396.20	1,376,152,021.69	3,460,765,075.71	26,067,217,73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4,155,864,778.58	254,802,959.74	638,593,438.58	1,253,285,484.23	6,302,546,661.13
其他	305,309,292.18	-	-	-	1,253,285,484.23	1,558,594,776.41
资产合计	351,321,039.27	15,828,837,363.53	13,553,519,355.94	2,014,745,460.27	5,967,336,044.17	37,715,759,263.1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3,491.57	956,563,513.54	-	-	-	957,547,00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3,178.08	-	500,000,000.00	-	-	500,333,178.08
吸收存款	439,781,032.52	11,034,243,816.85	12,844,392,998.50	6,653,934,579.30	521,747,836.13	31,494,100,263.30
其他	453,327,351.22	-	-	-	1,253,285,484.00	1,706,612,835.22
负债合计	894,425,053.39	11,990,807,330.39	13,344,392,998.50	6,653,934,579.30	1,775,033,320.13	34,658,593,281.71
资产负债缺口	(543,104,014.12)	3,838,030,033.14	209,126,357.44	(4,639,189,119.03)	4,192,302,724.04	3,057,165,981.47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履行到期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并确保维持适量的高流动资产。

本行整体的流动性状况由财务会计部管理与协调。财务会计部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相关的流动性管理政策。这些政策包括：

- （i） 采取稳健策略，确保在任何时点都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要；
- （ii） 以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保持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持有一定比例的信用等级高、变现能力强的流动性资产组合作为储备；
- （iii） 对本行的流动性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本行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519,465,217.79	-	-	-	-	-	1,519,465,217.79
拆入资金	-	-	-	1,721,561,305.56	-	-	1,721,561,305.56
吸收存款	6,009,308,816.37	2,747,172,395.01	5,650,986,875.58	14,182,290,077.93	5,531,469,992.36	1,157,514,324.42	35,278,742,481.67
其他负债	-	188,225,020.05	-	-	-	-	188,225,020.05
金融负债合计	7,528,774,034.16	2,935,397,415.06	5,650,986,875.58	15,903,851,383.49	5,531,469,992.36	1,157,514,324.42	38,707,994,025.07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57,547,005.11	-	-	-	-	-	957,547,00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04,081,444.44	-	-	504,081,444.44
吸收存款	3,822,059,373.54	2,103,013,104.82	4,421,324,178.56	13,445,181,975.15	7,657,241,684.31	628,895,890.53	32,077,716,206.91
其他负债	-	301,254,025.75	-	-	-	1,253,285,484.23	1,554,539,509.98
金融负债合计	4,779,606,378.65	2,404,267,130.57	4,421,324,178.56	13,949,263,419.59	7,657,241,684.31	1,882,181,374.76	35,093,884,166.44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0,866,842.42	513,629,119.95	-	1,018,701.57	-	-	-	2,505,514,663.94
存放同业款项	-	1,411,865,819.37	-	-	-	-	-	1,411,865,819.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8,618,407.99	99,166,371.07	420,298,739.38	753,086,292.82	3,134,880,744.84	9,894,977,525.23	13,454,433,206.38	27,905,461,28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2,744,596,754.49	5,423,008,915.97	931,182,225.72	183,328,153.55	-	9,282,116,049.73
其他	303,372,453.48	46,167,738.07	-	-	-	-	-	349,540,191.55
资产合计	<u>2,442,857,703.89</u>	<u>2,070,829,048.46</u>	<u>3,164,895,493.87</u>	<u>6,177,113,910.36</u>	<u>4,066,062,970.56</u>	<u>10,078,305,678.78</u>	<u>13,454,433,206.38</u>	<u>41,454,498,012.30</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519,465,217.79	-	-	-	-	-	1,519,465,217.79
拆入资金	-	-	-	-	1,707,919,722.54	-	-	1,707,919,722.54
吸收存款	-	6,009,308,816.37	2,744,787,509.84	5,632,756,337.53	14,001,662,695.79	5,326,019,932.55	961,259,500.00	34,675,794,792.08
其他	-	223,982,692.32	188,225,020.05	-	-	-	-	412,207,712.37
负债合计	<u>-</u>	<u>7,752,756,726.48</u>	<u>2,933,012,529.89</u>	<u>5,632,756,337.53</u>	<u>15,709,582,418.33</u>	<u>5,326,019,932.55</u>	<u>961,259,500.00</u>	<u>38,315,387,444.78</u>
各期限缺口	<u>2,442,857,703.89</u>	<u>(5,681,927,678.02)</u>	<u>231,882,963.98</u>	<u>544,357,572.83</u>	<u>(11,643,519,447.77)</u>	<u>4,752,285,746.23</u>	<u>12,493,173,706.38</u>	<u>3,139,110,567.52</u>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3,038,116.69	331,338,554.45	-	1,154,007.60	-	-	-
存放同业款项	-	723,071,814.86	-	99,711,066.16	-	-	-
拆出资金	-	-	349,086,533.62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381,711.98	74,944,760.45	476,865,678.70	860,390,213.65	3,562,190,877.14	9,704,805,993.39	11,271,638,496.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2,479,566,706.84	1,676,298,071.74	254,802,959.74	638,593,438.58	1,253,285,484.23
其他	234,614,925.23	70,694,366.95	-	-	-	-	1,253,285,484.23
资产合计	<u>2,634,034,753.90</u>	<u>1,200,049,496.71</u>	<u>3,305,518,919.16</u>	<u>2,637,553,359.15</u>	<u>3,816,993,836.88</u>	<u>10,343,399,431.97</u>	<u>13,778,209,465.41</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956,563,513.54	-	983,491.57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500,333,178.08	-	-
吸收存款	-	3,822,059,373.53	2,101,136,875.06	4,405,839,647.31	13,278,200,369.90	7,365,116,161.37	521,747,836.13
其他	-	152,073,325.24	301,254,025.75	-	-	-	1,253,285,484.23
负债合计	<u>-</u>	<u>4,930,696,212.31</u>	<u>2,402,390,900.81</u>	<u>4,406,823,138.88</u>	<u>13,778,533,547.98</u>	<u>7,365,116,161.37</u>	<u>1,775,033,320.36</u>
各期限缺口	<u>2,634,034,753.90</u>	<u>(3,730,646,715.60)</u>	<u>903,128,018.35</u>	<u>(1,769,269,779.73)</u>	<u>(9,961,539,711.10)</u>	<u>2,978,283,270.60</u>	<u>12,003,176,145.05</u>

八、 风险管理（续）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其他负债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住房储蓄业务

在住房储蓄业务中，住房储蓄者为了获得住房储蓄贷款而与住房储蓄银行签署住房储蓄合同进行专项储蓄，住房储蓄银行吸纳的资金只能用于向签有住房储蓄合同并履行了存款义务的人提供住房储蓄贷款。住房储蓄存款和住房储蓄贷款采用监管机构批准的固定利率，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2） 金融资产

本行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其他资产主要采用浮动利率或期限在一年以内，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及公司类房地产开发贷款采用浮动利率，这些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3） 金融负债

本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其他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其他负债主要采用浮动利率或期限在一年以内，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八、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本充足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7.65%	15.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7.65%	15.61%
资本充足率	(1)	18.83%	16.62%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16,870.00	7,516,870.00
-盈余公积		133,122,535.68	124,928,077.07
-一般风险准备		512,132,325.28	455,236,003.83
-未分配利润		486,338,836.56	469,485,030.5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7,205,519.58	9,306,671.01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08,656,960.50	196,461,450.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3,131,905,047.94	3,047,859,310.46
一级资本净额	(2)	3,131,905,047.94	3,047,859,310.46
资本净额	(2)	<u>3,340,562,008.44</u>	<u>3,244,320,760.69</u>
风险加权资产	(3)	<u>17,744,892,070.62</u>	<u>19,520,752,199.67</u>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3)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商业银行业务	75.10%	75.10%	2,500.11亿元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欧元)
施威比豪尔 住房储蓄银行	德国 施威比豪尔	住房储蓄业务	24.90%	24.90%	3.10亿欧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利息收入

	2024年	2023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4,358.23	5,812,151.0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利息支出

	2024年	2023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50,608.69	1,254,931.51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6,706.12	15,404,562.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75,999.04	1,552,546.90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2,224.74	1,415,951.80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282,527.48	1,424,939.20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5,990.38	1,341,699.1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6,848.26	11,930,463.53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0,505.36	1,215,604.42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601.97	5,889,846.2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1.55	1,869.6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67	1,109.38
合计	<u>27,021,845.26</u>	<u>41,433,523.82</u>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4年	2023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3,699,491.05</u>	<u>40,282,271.97</u>

（4）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	2023年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66,415.09	9,746,550.58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236,956.45	1,044,382.3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212,907.10</u>	<u>1,082,308.76</u>
合计	<u>6,216,278.64</u>	<u>11,873,241.73</u>

（5） 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与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的交易。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503.55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4年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尚待调整的部分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330.39万元。

（7） 其他

本行与设立的企业年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2024年度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7.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1,865,819.37	722,715,314.67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1,319.55	694,282,186.8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7,280.59	101,552,546.9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716.07	42,418.24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990.17	3,445,616.89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09.20	54,634,011.6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3,178,591.6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71,886.68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1,524,940.65
合计	870,015.58	948,732,199.52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往来余额（续）

（3） 拆入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7,919,722.54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333,178.08

（5） 吸收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2,023,857.51	31,442,786.75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204,317.53	100,041,451.07
合计	373,228,175.04	131,484,237.82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上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层面资产充足率明细表

本行采用资本充足率来管理资本。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7.65%	15.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7.65%	15.61%
资本充足率	(1)	18.83%	16.62%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16,870.00	7,516,870.00
-盈余公积		133,122,535.68	124,928,077.07
-一般风险准备		512,132,325.28	455,236,003.83
-未分配利润		486,338,836.56	469,485,030.5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7,205,519.58	9,306,671.01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08,656,960.50	196,461,450.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3,131,905,047.94	3,047,859,310.46
一级资本净额	(2)	3,131,905,047.94	3,047,859,310.46
资本净额	(2)	3,340,562,008.44	3,244,320,760.69
风险加权资产	(3)	17,744,331,442.74	19,520,263,261.05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3)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说明：

应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本行编制了此“本行层面资产充足率明细表”。此表仅供当地监管部门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应收利息、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一、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应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账面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 总额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02,000,000.00	75.10%	1,502,000,000.00	75.10%
施威比豪尔住房 储蓄银行	现金	498,000,000.00	24.90%	498,000,000.00	24.90%
合计		<u>2,00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00</u>	<u>100.00%</u>

上述实收资本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03年4月17日、2008年2月14日、2008年11月7日和2011年6月28日分别出具岳总验（2003）第A012号、岳津验外更（2008）第007号、中瑞岳华津验外更（2008）第010号及中瑞岳华津验更（2011）第033号验资报告。

二、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76,649,156.23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利息余额为人民币339,098.69元。

三、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预付账款余额为150,537.32元。

四、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9,200,107.74元。

- 其中：1、股东借款余额为零。
2、股东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余额为零。

说明：

应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本行编制了此“实收资本、应收利息、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此表仅供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参考与使用，不作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